

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珠海市香洲区茶澄饮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怡梅诉被申请人珠海市香洲区茶澄饮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劳动争议案件，依法已作出珠香劳人仲案字（2025）847号案仲裁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40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因你方无法联系，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仲裁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5月22日

